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 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 率結構如下:
 -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 百分之八十五。
 -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 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 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 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 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 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 產保險業分<u>入</u>之純保險 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 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 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 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 之。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 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 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

-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 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 率結構如下:
 -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 百分之八十五。
 -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 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 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 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 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 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 產保險業分進之純保險 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 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 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 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 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 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修正發布時,已刪除未滿 期保費準備淨變動與賠款 準備淨變動之會計項目, 爰修正第四項,將應納入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 金累積處理之純保費收入 餘額,改以滿期純保險費 收入為計算基礎,並參考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 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相關扣 除項目。同項現行條文所 | 定「分進」一詞,併同第三 項,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 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 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 陰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 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 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 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 備。

-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 會員,就其共保分<u>八</u> 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 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 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 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u>分入</u>未滿期保費準 備金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七號 規範計算剩餘保障 負債後提存。
 - 二、分入賠款準備金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七號規範計 算已發生理賠負債 後提存。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 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 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 陰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 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 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 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 備。

-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 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 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 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 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 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應以純保險費採二 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金及未報賠款準備 金應以地震保險基 金提供之數據提存 之。
 -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 年底就滿期純保險
- 二、因適用時效已過,爰 刪除第一項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

-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 年底就共保分入已發 其純保費扣除已發 生理賠,及損失組 成部分上期與本期 差額後,如有餘額, 應全數提存;如有 不足,得就特別準 備金沖減。
- 四、特總之部,理,度費繼,相類額三分得。係分收獲數之部,理,度費繼,相對額三分得。係分收獲乘人。所指八八配上人。所指八八配上上。以一去務以純年限之當基有保保險共。

- 四、特別額三分子, 理,度費繼,建備超信之的, 理,度費繼, 是費繼, 是費繼, 是費, 是數人配上, 是數人之。 以一去務以純年、人配上, 在以一去務以純年、
- 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 金,每年新增提存 數應依國際會計 則第十二號和 得稅後之餘額提 於業主權益項 特別盈餘公積 目。

第六款,本項各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或收回。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 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 不適用前項規定。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 主權益項下之特別 盈餘公積科目。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 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 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一百十年三月十二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 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 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一 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 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日施行。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